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阅读公司董事会上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同意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初步结果，并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母公司报表 2022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另外，鉴于公司子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加之公司原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导致公司需承担巨额债务，同时，因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各子公司融资环境严峻，为不影响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投资的进度，提高财务的稳健性，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结合公司实际，兼顾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同意公司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恪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兢兢业业、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公司拟订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和销售商品、房屋和设备租赁、接受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内容详实，有助于各位董事在关联交易事项上作出合理的判断。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并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或交易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四、关于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资本”）的母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城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塑米”）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中的风险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本次融资是为了满足湖北塑米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利益。城发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对湖北塑米上述风险授信额度融资提供了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对关联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此页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梅 平

徐前权

查燕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